

中海油服-物探采集公司2026-2029年度东海海域护航综合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949/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船舶数量要求	投标人具有近海或远海航区船舶不少于3艘。
20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的船舶与投标人的关系	投标的船舶必须是投标人自有船舶（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该投标人取得独家委托协议的船舶（至少 1 年的独家委托协议且目前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独家委托协议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和船舶所有权证书)，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具有有效的独家委托管理协议。在投标前需做符合性检查，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予授标。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被拒绝情形	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所列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招标人收到规定的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该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六十（60）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投标人。核对按批次付款。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接受甲方HSE资格审查	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后，授标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接受招标人HSE资格要求审查,如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见第五章技术要求附件二“承包商HSE资格审查表（通用）”）。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总长（船舶总长 35米）	L 35米（依据：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或者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等证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型宽（船舶总长 35米）	B 6米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型深（船舶总长 35米）	2.6米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龄/船体材质（船舶总长 35米）	15年/钢质（船龄：以开标时间为节点，如2026年6月1日开标，则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不早于2011年5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中华人民共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等证书为准)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有效证书 (船舶总长 35米)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航区(船舶总长 35米)	近海或者远海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航速(节)(船舶 总长 35米)	10节(静水船速)。需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或承诺书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证书(船舶总 长 35米)	配备船长、轮机长等 5人的船员适任证、健康证等证书,所有船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年龄不超65周岁(以适任证为准)。提供证书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续航能力(船舶 总长 35米)	30天。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雷达(船舶总长 35米)	配备1台,投标人出海前需提供产品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救生筏数量(船舶 总长 35米)	每舷配备容纳100%船员,共计2个。投标人应提供检验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消防泵及水龙带 (船舶总长 35米)	消防泵1台,或同等消防作用的设备;水龙带2条。投标人应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GPS或北斗系统(船 舶总长 35米)	配备1台。投标人出海前应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数量(船舶 总长 35米)	投标人至少提供3艘船舶总长 35米的船舶资料用于评审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总长(船舶 总长 40米)	L 40米(依据: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或者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等证书)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型宽(船舶总长 40米)	B 6.5米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型深(船舶总长 40米)	2.8米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龄/船体材质 (船舶总长 40米)	15年/钢质(船龄:以开标时间为节点,如2026年6月1日开标,则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不早于2011年5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等证书为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有效证书 (船舶总长 40米)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航区(船舶总长 40米)	近海或者远海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航速(kn)(船舶 总长 40米)	10节(静水船速)。需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或承诺书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证书(船舶总 长 40米)	配备船长、轮机长等 5人的船员适任证、健康证等证书,所有船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年龄不超65周岁(以适任证为准)。提供证书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续航能力(船舶 总长 40米)	30天。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
5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雷达(船舶总长 40米)	配备1台,投标人出海前需提供产品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5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救生筏数量(船舶 总长 40米)	每舷配备容纳100%船员,共计2个。投标人应提供检验证书或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5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消防泵及水龙带 (船舶总长 40米)	消防泵1台,或同等消防作用的设备;水龙带2条。投标人应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58	响应性评审标准	GPS或北斗系统(船 舶总长 40米)	配备1台。投标人出海前应提供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5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数量(船舶 总长 40米)	投标人至少提供3艘船舶总长 40米的船舶资料用于评审
6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授标前验船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后,授标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人需提供至少3艘符合技术要求船舶接受招标人现场符合性检查,无法按要求提供船舶现场检查的或者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予授标。 检查主要包括: 1)“4主要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2)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协议应符合2.3款规定。详见技术规格书
6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 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 1.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6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或船舶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投标人所提投船舶为500总吨及以上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扫描件,或与具备上述证明的船舶管理公司签署船舶管理协议,并在投标时提供该船舶管理公司的1)“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2)船舶管理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议。投标船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且该船舶的上述证书中公司名称或公司识别码应与“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中的相应公司信息保持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船舶小于500总吨时，投标人须在1年内根据投标人公司业务范围和船舶类型建立相应安全管理体系，取得相应第三方认证证书(建议参照NSM规则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海事局DOC证书或CCS自愿DOC证书；或参照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建立三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或参考《远洋渔业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应用导则》建立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
6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注：	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项，在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满足或偏离表中无偏离，且未提供偏离文件，视为满足相关条款。
6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6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6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6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7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p>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7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